

宁强县代家坝镇
城乡供水一体化工程
绩效评价报告

陕西中秦明源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2025年10月29日



宁强县代家坝镇城乡供水一体化工程 绩效评价情况表

项目名称	宁强县代家坝镇城乡供水一体化工程	评价资金规模	395.00 万元
主管部门	宁强县水利局	抽样资金规模	395.00 万元
县财政局主管科室	农财办	年度实际支出	0.00 万元
评价单位	宁强县财政局	预算执行率	0%
评价分数	62.91	评价等级	中
<p>综合评价结论:</p> <p>总体上看,宁强县代家坝镇城乡供水一体化工程立项程序规范,绩效目标明确,项目实施有利于带动当地经济发展,提升水质,改善农村饮水安全,改善当地生态环境,人民群众对项目实施的满意度较高。但也存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项目未及时开工建设、资金到位率低、预算执行率低、内控制度不完善等问题。</p> <p>经综合评价,宁强县代家坝镇城乡供水一体化工程 2024 年第二批省级水利发展资金总体绩效评价为“中”,得分 62.91 分。</p>			
<p>存在主要问题:</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项目未按计划开工;2. 项目资金到位率低,资金缺口大;3. 内控制度建设不完善。			
<p>意见建议:</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加快推进项目进度,合理安排施工计划;2. 多渠道筹措资金,填补资金缺口;3. 完善内部控制制度。			

目 录

摘要	1
一、基本情况	1
(一) 项目概况	1
(二) 资金投入和使用情况	2
(三) 项目绩效目标	4
(四) 资金拨付情况	6
(五) 项目组织实施情况	7
二、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8
(一) 绩效评价目的与重点	8
(二) 评价对象和范围	9
(三) 评价依据	9
(四) 评价原则	10
(五) 评价方法	10
(六) 评价指标的设定	11
(七) 评价标准	13
(八) 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14
三、项目主要绩效及评价	16
四、绩效评价指标分析	17
(一) 项目决策情况	17

(二) 项目过程情况	21
(三) 项目产出情况	25
(四) 项目效益情况	27
五、绩效评价主要经验及做法	31
六、绩效评价过程中发现的问题	31
(一) 项目未按计划开工	31
(二) 项目资金到位率低, 资金缺口大	31
(三) 内控制度建设不完善	32
七、绩效评价结果应用建议	32
(一) 加快推进项目进度, 合理安排施工计划	32
(二) 多渠道筹措资金, 填补资金缺口	32
(三) 完善内部控制制度	33
八、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33
附件:	33
1. 宁强县代家坝镇城乡供水一体化工程绩效评价指标表	33
2. 宁强县代家坝镇城乡供水一体化工程问卷调查结果 ..	40

摘要稿：

宁强县代家坝镇城乡供水一体化工程 绩效评价报告

一、项目基本情况

(一) 主要内容

随着代家坝集镇内居民群众居住人口日益增加，为了有效提升水源供水量，保障供水水质，水源头升级改造势在必行，与此同时，代家坝镇现状供水工程小而分散，净水消毒设施不完善，供水保障能力偏低，管理维护难度较大。因此，为了解决代家坝镇供水系统工程存在的问题，研究建设宁强县代家坝镇城乡供水一体化工程。

项目实施单位为宁强县代家坝镇人民政府，项目建设地点位于宁强县代家坝镇。

根据项目实施方案及初步设计批复，该项目以地表水为水源，在嘉陵江二级支流东皇沟上游铁厂坝处新建溢流低坝引水。通过 3711m 输水管道将水送至水厂，在取水枢纽下游高家河村北旧小学校址修建水厂 1 座，在水厂净化消毒后，由配水管网供水到用户。主要建设内容包括低坝取水枢纽、净配水厂、输配水管网电气及自动化等。供水范围为代家坝镇高家河村、堰坎村、何家营村、张家坝村、街民村（含集镇）、大桥村、麻柳湾村 7 个村部分区域和代家坝社区居委会。设计水平年人口 7819 人。供

水规模 980m³/d，年供水量 26.77 万 m³。

(二) 资金投入和使用情况

1. 项目概算及投入计划。

根据项目初步设计及批复，项目总投资 1,969.94 万元，其中水工建筑物费用 1,915.44 万元，征地补偿专项费用 17.77 万元，水土保持专项费用 25.65 万元，环境保护专项费用 11.08 万元。资金来源为发行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和财政专项资金，其中发行地方政府专项债券 1,000.00 万元，占比 50.76%，财政专项资金 969.94 万元，占比 49.24%。

2. 资金到位及支出情况。

截至 2025 年 7 月 31 日，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尚未发行，实际到位财政专项资金 395.00 万元。项目单位实际支出自筹资金 51.00 万元。

(三) 项目绩效目标

根据项目初步设计报告及批复，项目尚未开始建设，后续项目的实施将增加供水收入，带动当地经济发展，提升水质，改善农村饮水安全，改善当地生态环境，充分发挥供水一体化项目的综合效益。

二、综合评价结论

宁强县代家坝镇城乡供水一体化工程立项程序规范，绩效目标明确，项目实施有利于带动当地经济发展，提升水质，改善农村饮水安全，改善当地生态环境，人民群众对项目实施的满意度

较高。但也存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项目未及时开工建设、资金到位率低、预算执行率低、内控制度不完善等问题。本项目得分为62.91分，绩效评定结果为“中”。

代家坝镇城乡供水一体化工程综合得分表

指标	决策	过程	产出	效益	合计
权重	20	20	30	30	100
得分	20	13.5	4.5	24.91	62.91
得分率	100.00%	67.50%	15.00%	83.03%	62.91%

三、绩效评价指标分析

(一) 项目决策情况

决策类指标主要评价项目立项、绩效目标、资金投入方面，共细化为6个三级指标，分值20分，实际得分20分，得分率100.00%。

项目立项方面：项目立项依据充分，符合法律法规、相关政策、发展规划以及部门职责要求，立项依据的政策文件全部按规定整理，资料齐全，未与相关部门同类项目或部门内部相关项目重复，项目支出均属于公共财政支持范围；项目立项申请、批复、设立程序合规，提交的文件和材料符合相关要求，经过了必要的事前论证和集体决策。

绩效目标方面：项目设置了绩效目标，绩效指标设置合理、规范，绩效目标指标值与目标任务数相对应，真实反映了该项目相关信息。

资金投入方面：宁强县水利局批复项目总投资1,969.94万

元；宁强县财政局下达 2024 年第二批省级水利发展资金 395.00 万元；宁强县财政投资评审中心审定批复工程预算控制价 1,637.46 万元，预算资金分配依据充分，资金分配额度合理，与项目实际相适应。

(二) 项目过程情况

过程类指标主要评价资金管理和组织实施方面，共细化为 5 个三级指标，分值 20 分，实际得分 13.5 分，得分率 67.50%。

资金管理方面：该项目 2024 年批复财政专项资金 395.00 万元，2024 年实际到位资金 395.00 万元，资金到位率 100.00%；实际使用资金 0.00 万元；截至 2025 年 7 月 31 日该项目自筹资金支付 51.00 万元，支出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的规定，符合项目预算批复的用途。

组织实施方面：项目实施单位宁强县代家坝镇人民政府制定了内部控制制度，包含单位层面内部控制、预算业务控制、收支业务控制、政府采购业务控制、资产控制、建设项目控制、合同控制等财务和业务制度，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合法、合规。但存在内控制度建设不完善、发布中标通知书后未在 30 天内签订合同、项目资金未及时到位，不利于项目推进等问题。

(三) 项目产出情况

产出类指标主要评价项目产出数量、产出质量、产出时效、产出成本方面，共细化为 4 个三级指标，分值 30 分，实际得分 4.5 分，得分率 15.00%。

产出数量方面：截至 2025 年 7 月 31 日，代家坝镇城乡供水一体化工程可研、初步设计、风险评估、环评、招标等前期工作已基本完成。该项目尚未开工建设，无实际完成率。

产出质量方面：该项目尚未开工建设，施工材料尚未采购，不涉及项目验收等。

产出时效方面：根据项目实施方案，该项目建设期为 2025 年 5 月至 2026 年 6 月。截至 2025 年 7 月 31 日，项目招标等前期工作已基本完成，因资金缺口巨大，项目尚未签订施工合同、尚未开工建设。

产出成本方面：本项目计划成本 1,969.94 万元，根据合同及支出情况统计，初步计算实际成本为 51.00 万元，成本节约率 97.41%。

（四）项目效益情况

效益类指标主要评价项目经济效益、社会效益、生态效益、可持续影响、满意度方面，共细化为 5 个三级指标，分值 30 分，实际得分 24.91 分，得分率 83.03%。

经济效益方面：根据项目实施方案，预计本项目 2025 年至 2045 年总收入为 3,151.57 万元、总收益为 1,970.66 万元，预计 2045 年总结余可达到 415.66 万元；项目在建设过程中可带动当地农民工就业，增加农民收入，建成后可吸引更多的居民返乡创业，进而促进宁强县经济发展。

社会效益方面：根据项目初步设计方案，该工程供水范围为

宁强县代家坝镇 7 个村 1 个社区居委会，受益人口 7365 人；该项目绩效目标中增加就业岗位 ≥ 7 人，因项目正在建设中，未实际运营，根据宁强县代家坝镇人民政府提供的项目带动就业情况报告，拟配备 4 个核心就业岗位，未达到 7 人；据统计“您认为该项目实施完成后对水质提升的作用”问卷得分率为 98.67%。

生态效益方面：根据可研报告，该项目对环境的影响可以通过可行的措施来控制，因此项目对环境的影响很小。项目建设前编制了环评报告，但尚未取得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备案；据统计，该项目“您认为项目实施完成后对改善生态环境的作用”问卷得分率为 98.00%。

可持续影响方面：该项目设计可持续使用年限为 10 年。项目正处于建设期，该指标的考核需要项目进入运营期后方可进行计算，但项目实施所带来的效益是始终存在的；因项目尚未开始运行，项目实施单位未制定后续管理机制。

满意度方面：据统计，项目单位职工对该项目的总体满意度为 96.27%。

四、主要经验及做法

立项程序规范。为全面推进宁强县代家坝镇城乡供水一体化工程的实施，宁强县代家坝镇人民政府根据项目情况进行事前绩效评估、专家论证、风险评估，委托第三方服务机构编制了初步设计报告、可研报告以及《2025 年宁强县代家坝镇城乡供水一体化工程实施方案》等，确保了后续项目的实施。

五、存在问题

（一）项目未按计划开工

根据项目实施方案，该项目建设期为 2025 年 5 月至 2026 年 6 月。截至 2025 年 7 月 31 日，项目招标等前期工作已基本完成，因资金缺口巨大，项目尚未签订施工合同、尚未开工建设。

（二）项目资金到位率低，资金缺口大

根据 2023 年 2 月 6 日项目初步设计批复，核定项目总投资为 1,969.94 万元，截至 2025 年 7 月 31 日，项目实际到位资金仅 395.00 万元，资金到位率仅约 19.95%，剩余 1,574.94 万元资金尚未落实。

（三）内控制度建设不完善

项目实施单位宁强县代家坝镇人民政府制定了《内部控制制度》，但存在内控制度建设不完善的问题，如未对固定资产的标准进行量化、招标及合同限额未量化、支出审批权限无明确金额划分等问题。

六、有关建议

（一）加快推进项目进度，合理安排施工计划

一是建议项目实施单位会同财政、发改等部门，对项目总投资、已落实资金、待筹措资金来源及到位计划进行全面梳理，若确认短期内无法落实建设资金，应按程序申请暂缓实施或调整建设计划，避免前期投入浪费和合同违约风险。

二是建议项目主管单位加强对项目全过程的管理与控制，在

充分评估论证的基础上科学确定建设工期。在项目建设过程中，定期召开项目调度会，及时了解项目进展，协调解决实施中的困难和问题，加快项目实施进度。重新规划实施步骤、时间节点，对项目实施过程中可能遇到的风险进行充分评估，制定应对预案，确保项目顺利推进。

(二) 多渠道筹措资金，填补资金缺口

评估未来 1 - 2 年内财政预算安排的可能性和可持续性，明确项目是否具备继续实施条件；梳理项目的公益性、社会效益等核心价值，主动向当地财政部门汇报项目进展及资金困境，争取将项目资金纳入财政预算补充范畴或申请专项财政扶持资金。针对尚未到位的资金，与财政部门、潜在投资方等相关方建立定期沟通机制，了解资金审批进展、存在的问题，主动协助解决审批过程中的障碍，推动资金尽快到位。

(三) 完善内部控制制度

建议项目单位对现行《内部控制制度》进行全面梳理和修订，建立健全符合本单位实际的内控制度。内部控制制度不但要符合单位现状及未来发展需要，还需要在不断地运行中根据实际情况进行更新和修正，强化监督管理职能。制度完善后开展专题培训，确保关键岗位人员熟悉并严格执行新规定，切实提升内控执行力和风险防控能力，确保各项控制活动落到实处。

完整稿：

宁强县代家坝镇城乡供水一体化工程 绩效评价报告

一、基本情况

(一) 项目概况

1. 项目背景。

农村供水工程是一项重民生、顺民意的基础工程，是努力优化农民生活方式、提高农民生活质量、建设社会主义新农村的德政工程。我国从 20 世纪 80 年代开始开展集中供水工程技术的开发和研制工作，许多形式各异的无动力或微动力的低能耗型一体化净水处理装置得到应用。近年来，随着地方经济实力的增强，尤其是发达省份在经济发展到一定阶段以后，逐步认识到集中供水工程技术的重要性，并开始采用一些实用、合理、低能耗和低运行费用的技术来集中供水；一些人口密集的欠发达地区也认识到，如果不对集中供水采取有效处理，会触发医疗和经济建设等一系列问题，甚至造成传染病的产生和扩散，因而，提高了对集中供水工程技术问题的重视程度。

随着代家坝集镇内居民群众居住人口日益增加，为了有效提升水源供水量和供水水质有保障，水源头升级改造势在必行，与此同时，代家坝镇现状供水工程小而分散，净水消毒设施不完善，供水保障能力偏低，管理维护难度较大。因此，为了解决代家坝

镇供水系统工程问题研究建设宁强县代家坝镇城乡供水一体化工程。

2. 主要内容及实施情况。

项目实施单位为宁强县代家坝镇人民政府；项目建设地点位于宁强县代家坝镇。

根据项目实施方案及初步设计批复，该项目以地表水为水源，在嘉陵江二级支流东皇沟上游铁厂坝处新建溢流低坝引水。通过 3711m 输水管道将水送至水厂，在取水枢纽下游高家河村北旧小学校址修建水厂 1 座，在水厂净化消毒后，由配水管网供水到用户。主要建设内容包括低坝取水枢纽、净配水厂、输配水管网电气及自动化等。供水范围为代家坝镇高家河村、堰坎村、何家营村、张家坝村、街民村（含集镇）、大桥村、麻柳湾村 7 个村部分区域和代家坝社区居委会。设计水平年人口 7819 人。供水规模 980m³/d，年供水量 26.77 万 m³。

（二）资金投入和使用情况

1. 项目概算及投入计划。

根据项目初步设计及批复，项目总投资 1,969.94 万元，其中水工建筑物费用 1,915.44 万元，征地补偿专项费用 17.77 万元，水土保持专项费用 25.65 万元，环境保护专项费用 11.08 万元。资金来源为发行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和财政专项资金，其中发行地方政府专项债券 1,000.00 万元，占比 50.76%，财政专项资金 969.94 万元，占比 49.24%。

项目总投资概算明细表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预算
一	水工建筑物	1,578.71
1	建筑工程	1,155.87
1.1	引水工程	999.65
1.2	水厂工程	156.22
2	机电设备及安装工程	374.07
2.1	输水工程	0.10
2.2	配水工程	34.13
2.3	集成一体式净水设备	339.84
3	金属结构设备及安装工程	5.76
3.1	引水工程	5.76
4	临时工程	43.02
5	费用	245.52
5.1	建设管理费	143.82
5.2	生产准备费用	28.02
5.3	勘察设计费	73.67
6	基本预备费	91.21
7	总投资	1,915.44
二	征地补偿专项费用	17.77
三	水土保持专项费用	25.65
四	环境保护专项费用	11.08
工程总投资		1,969.94

项目分年度投资计划表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	2025年	2026年	合计
----	----	-------	-------	----

序号	项目	2025年	2026年	合计
1	水工建筑物	1,354.22	561.22	1,915.44
2	征地补偿专项费用	17.77	-	17.77
3	水土保持专项费用	20.52	5.13	25.65
4	环境保护专项费用	5.54	5.54	11.08
	支出合计	1,398.05	571.89	1,969.94

2. 资金到位及支出情况。

截至2025年7月31日，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尚未发行，实际到位财政专项资金395.00万元；项目单位实际支出自筹资金51.00万元，具体支出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	单位名称	支付日期	支付金额
1	城乡供水咨询费	陕西华世众驰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2022/11/14	20,000.00
2	城乡供水咨询费	汉中中源达工程有限公司	2022/11/14	280,000.00
3	环评报告编制费	汉中市建设项目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2023/3/9	15,000.00
4	招标代理费	华建联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汉中分公司	2023/4/27	194,963.00
		合计		509,963.00

(三) 项目绩效目标

项目单位提交的《宁强县代家坝镇城乡供水一体化工程绩效目标表》中绩效目标设置如下：

项目性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建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续建项目	项目编号	2210-610726-04-01-844451
项目名称	汉中市宁强县代家坝镇城乡供水一体化工程		
项目单位	宁强县代家坝镇人民政府		

主管部门		宁强县水利局						
计划开工时间		2025年5月		计划竣工时间		2026年6月		
项目实施周期		12个月		收益实现时间		2026年7月		
项目资金来源及落实情况	资金来源		金额 (万元)	利率(%)	占比(%)	已到位 资金	到位 时间	存量融资抵 质押状况
	合计		1,969.94		100			□无 □有
	上级财政 拨款	中央						
		省/自治区						
	专项债券资金		1000.00		50.76			
	自有资金		969.94		49.24	395.00	2024 年7月	
	其他资金							
	其中：银行贷款							
其他融资资金								
总体目标	目标 1:	该工程以地表水为水源，在嘉陵江二级支流东皇沟上游铁厂坝处新建溢流低坝引水。通过 3711m 输水管道将水送至水厂，在取水枢纽下游高家河村村北旧小学校址修建水厂 1 座，在水厂净化消毒后，由配水管网供水到用户。主要建设内容包括低坝取水枢纽、净配水厂、输配水管网、电气及自动化等。供水范围为代家坝镇高家河村、堰坎村、何家营村、张家坝村、街民村（含集镇）、大桥村、麻柳湾村 7 个村部分区域和代家坝社区居委会。设计水平年人口 7819 人。供水规模 980m ³ /d，年供水量 26.77 万 m ³ 。						
中期目标	目标 1:	2025 年 10 月完成建设内容的一半工作量。						
	目标 2:	2026 年 6 月完成竣工验收。						
成本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经济成本	指标 1:	初设批复投资偏离度(±%)		≤10%		
		融资成本	指标 1:	融资年利率		≤4.50%		
环境成本		指标 1:	环境治理费用(万元)		30			

绩效 指标	产出指标	产出数量	指标 1:	水厂(座)	1
			指标 2:	输水管线(m)	3711
			指标 3:	供水人口(人)	7819
			指标 4:	日供水量(m ³ /d)	980
			指标 5:	年供水量(万 m ³)	26.77
		产出质量	指标 1:	项目建成合格率(%)	100
			指标 2:	债券资金使用合规率(%)	100
			指标 3:	工程验收合格率(%)	100
		产出时效	指标 1:	债券发行后年度使用率(%)	100
			指标 2:	规范披露信息及时率(%)	100
			指标 3:	足额还本付息及时率(%)	100
			指标 1:	项目竣工验收时间	2026年6月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	指标 2:	预期运营收益与实际值偏离	≤10
			指标 3:	偿债后存量资金与实际值偏离	≤10
		社会效益	指标 1:	服务群众数(万人)	0.7
			指标 2:	增加就业岗位(个)	7
		生态效益	指标 1:	环境改造提升率(%)	≥95
		可持续影响	指标 1:	项目持续发挥作用的期限	30年
	满意度 指标	服务对象 满意度	指标 1:	群众满意度(%)	≥95

(四) 资金拨付情况

2024年8月7日宁强县财政局下发《关于下达2024年第二批省级水利发展资金的通知》(宁财办农〔2024〕49号),下达宁强县水利局供水安全保障城乡供水一体化资金395万元。

2025年3月28日宁强县水利局拨付宁强县代家坝镇人民政府

府城乡供水一体化工程款 395 万元。

（五）项目组织实施情况

宁强县代家坝镇人民政府对宁强县代家坝镇人民政府城乡供水一体化工程进行了重大决策（事项）社会稳定风险评估简易程序备案登记，2022 年 7 月 19 日经宁强县水利局和中共宁强县委政法委员会审批同意备案。

2022 年 9 月 30 日宁强县代家坝镇人民政府上报《关于报送〈宁强县代家坝镇城乡供水一体化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报告》（代政字〔2022〕203 号）。

2022 年 10 月 26 日宁强县发展和改革局印发《关于宁强县代家坝镇城乡供水一体化工程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宁发改农经〔2022〕333 号），批复同意该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

2023 年 2 月 6 日汉中市水利局印发《宁强县代家坝镇城乡供水一体化工程初步设计报告技术审查意见的通知》（汉水发〔2023〕45 号）；2023 年 2 月 8 日宁强县水利局印发《关于宁强县代家坝镇城乡供水一体化工程初步设计的批复》（宁水发〔2023〕8 号），核定项目总投资 1,969.94 万元。

2023 年 2 月 23 日宁强县自然资源局印发《关于代家坝镇城乡供水一体化工程拟用地审查情况的函》，该项目不涉及压占基本农田。

2023 年 3 月 6 日宁强县自然资源局印发《关于代家坝镇城乡供水一体化工程建设工程规划的说明》，该项目无需办理建设

工程规划许可证。

2023年3月16日宁强县财政投资评审中心下发《关于宁强县代家坝镇城乡供水一体化工程预算评审的批复》（宁财评审发〔2023〕15号），批复工程预算价1,637.46万元（其中：一标段150.83万元、二标段508.41万元、三标段505.57万元、四标段472.65万元）。

截至2025年7月31日，宁强县代家坝镇城乡供水一体化工程尚未开工建设。

二、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一）绩效评价目的与重点

1. 绩效评价目的。

一是了解宁强县代家坝镇城乡供水一体化工程2024年第二批省级水利发展资金的执行和管理情况、目标实现程度、资金使用效益，为年度预算调整、专项资金分配和以后年度预算安排提供重要依据。

二是便于项目单位根据绩效评价中发现问题，认真加以整改，并提高管理水平，保证项目资金使用管理的规范性、安全性和有效性。

2. 绩效评价重点。

本次绩效评价的重点在于掌握宁强县代家坝镇城乡供水一体化工程的基本情况，收集项目实施单位的相关制度，重点对项目资金的下达、资金拨付和管理、项目实际建设情况等基本情况

进行梳理,关注项目整体效益,发现项目实施过程中存在的问题,并提出针对性的改善意见。

(二) 评价对象和范围

本次绩效评价的对象为宁强县代家坝镇城乡供水一体化工程,涉及2024年第二批省级水利发展资金395.00万元。

(三) 评价依据

1. 《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2018修正)》(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22号);
2. 《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中发〔2018〕34号);
3. 《财政部关于印发〈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20〕10号);
4. 《中共陕西省委、陕西省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陕发〔2019〕3号);
5. 中注协关于印发《会计师事务所财政支出绩效评价业务指引》的通知(会协〔2016〕10号);
6. 《中共宁强县委宁强县人民政府印发〈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的通知》(宁发〔2021〕23号);
7. 《宁强县财政局关于开展2025年度财政重点绩效评价工作的通知》(宁财办预〔2025〕15号);
8. 项目实施过程中的立项申报资料、评审记录、审核报批文件、记账凭证、明细表、余额表、相关合同以及其他财务会计、

资产管理资料等；

9. 项目单位资金使用情况自评报告及反映项目实施效果的佐证材料；

10. 调查问卷及主管部门、项目单位的其他相关资料。

（四）评价原则

本次评价从决策、过程、产出、效益四个方面对宁强县代家坝镇城乡供水一体化工程 2024 年第二批省级水利发展资金绩效进行客观、公正的测量、分析和评判，遵循的基本原则包括：

1. 科学规范原则。

严格执行规定的程序，按照科学可行的要求，采用定量与定性分析相结合的方法进行绩效评价，注重评价的真实性和合规性。

2. 公开公正原则。

评价过程真实、客观、公正、公开、统一，并自觉接受有关方面监督。

3. 绩效相关原则。

评价结果清晰地反映项目管理和项目绩效之间的对应关系。

（五）评价方法

根据项目资金拨付及使用的特点，为客观、全面地反映评价结果，本次绩效评价指标的设计遵循定量为主，定量与定性相结合的原则；参照计划、行业、历史标准及采集的相关数据材料制定评价标准；采用比较法、成本效益分析法、因素分析法、标杆

管理法和公众评判法等进行综合评价；通过检查项目决策和管理方面发现工作开展和管理中存在的显在问题，通过项目产出和效果倒推实施管理过程中可能存在的潜在问题，从而切实提升项目资金管理的科学化、规范化和精细化水平，进而对项目经济性、效益性、效果性开展综合、客观、公正的评价。具体评价方法如下：

1. 比较法。

是指将实施情况与绩效目标、历史情况、不同部门和地区同类支出情况进行比较的方法。

2. 成本效益分析法。

是指将投入与产出、效益进行关联性分析的方法。

3. 因素分析法。

是指综合分析影响绩效目标实现、实施效果的内外部因素的方法。

4. 标杆管理法。

是指以国内外同行业中较高的绩效水平为标杆进行评判的方法。

5. 公众评判法。

是指通过专家评估、公众问卷及抽样调查等方式进行评判的方法。

(六) 评价指标的设定

1. 绩效评价指标设定要求。

绩效评价指标的确定应当符合以下要求：①与评价对象密切相关，全面反映项目决策、过程、产出、效益；②优先选取最具代表性、最能直接反映产出和效益的核心指标，精简实用；③指标内涵应当明确、具体、可衡量，数据及佐证材料应当可采集、可获得；④同类项目绩效评价标准和标准应具有一致性，便于评价结果相互比较。

绩效评价指标的权重根据各项指标在评价体系中的重要程度确定，应当突出结果导向，原则上产出、效益指标权重不低于60%。同一评价对象处于不同实施阶段时，指标权重应体现差异性。其中，实施期间的评价更加注重决策、过程和产出，实施期结束后的评价更加注重产出和效益。

本项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中发〔2018〕34号）、《财政部关于印发〈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20〕10号）、《中共陕西省委、陕西省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陕发〔2019〕3号），围绕项目立项、绩效目标、资金投入、资金管理、组织实施、产出成果和项目效益各环节，应用定量指标与定性指标，体现决策、过程、产出、效益的具体实施情况的总体思路。评价指标体系各指标评分详见附件1《宁强县代家坝镇城乡供水一体化工程绩效评价指标表》。

2. 绩效评价指标设置原则。

①相关性原则。

绩效评价指标体系设定应当与绩效目标有直接的联系，能够恰当反映目标的实现程度。

②重要性原则。

绩效评价指标体系设定应当根据绩效评价的对象和内容优先使用最具代表性、最能反映评价要求的核心指标。

③可比性原则。

绩效评价指标体系设定应当对同类评价对象设定共性的绩效评价指标，以便于评价结果相互比较。

④系统性原则。

绩效评价指标体系设定应当将定量指标与定性指标相结合，系统反映项目所产生的社会效益、经济效益、环境效益和可持续影响等。

⑤经济性原则。

绩效评价指标体系设定应当通俗易懂、简便易行，数据的获得应当考虑现实条件和可操作性，符合成本效益原则。

(七) 评价标准

根据指标说明的设定，对于定性指标核实其达到的目标及效果进行评定；对于定量指标根据其公式计算其应得分数；汇总得分。

绩效评价结果量化为百分制综合评分，并按照评分等级进行分级。综合评分 90 分（含）以上的为“优”，80 分（含）至 90

分的为“良”，60分（含）至80分的为“中”，60分以下的为“差”。

（八）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1. 前期准备。

（1）成立评价工作组。接到宁强县财政局对本次评价委托后，根据被评价项目的特点，组建由相关行业的专业人员组成的评价组。经审核的评价组成员在评价过程中保持稳定。

（2）初次调研并收集相关资料。评价组与被评价单位进行初次调研，向被评价单位讲解本次评价工作的重点，收集被评价单位实施项目的基本情况 & 实施全过程资料。同时与项目实施科室及财务部门座谈，按照时间理清项目各年度进展，对项目总体绩效目标、资金投入、组织管理、实施内容、产出及效益进行了解。

（3）编制评价实施方案。评价组在调研、了解被评价项目基本情况的基础上，根据项目可研、初设、评审、招投标、建设、验收、付款等有关资料，同时结合了解到的资金分配情况与项目开展工作的实际情况，有针对性地设计一套绩效评价实施方案和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初稿。

（4）完善评价指标体系。评价组在形成实施方案初稿后，与县财政局、项目实施单位对实施方案进行讨论和修改，最终确定评价方案和指标体系。

2. 组织实施。

(1) 非现场评价。依据评价部门提交的资料及各类公开资料进行实质审查，梳理项目管理情况，逐项核实项目目标实现情况。对于提交资料不完整、内容不清晰无法提供评价基础的，将形成需补充资料清单反馈单位补充完善或进行说明，确保评价结果依据明确。

(2) 现场评价。依据前期资料审核情况，组成现场评价工作小组进驻被评价单位开展现场评价，复核已提交资料的真实性。在抵达评价现场后，首先与项目实施单位财务科及各业务科室对接，了解项目的基本情况与资金的具体使用投向，而后对项目管理情况及各项业务数据进行采集并核实，同时对项目财务收支情况进行检查。通过发放的方式向项目服务对象设计发放调查问卷，以此对服务对象的满意度进行测评，该问卷采用匿名制的方式进行发放，以保证问卷的真实性。

3. 综合分析阶段。

(1) 梳理问题清单。在现场评价之后评价组对所收集到的资料、数据根据评价分析的要求进行汇总，形成汇总资料库，之后对评价资料、调查问卷进行多轮复核，梳理评价中发现问题，送被评价单位就反映问题的真实性等征询意见，记入评价工作底稿。

(2) 形成评价结论。评价组根据评价指标体系梳理、汇总现场、非现场评价情况，讨论确定绩效评价得分及结果等级，完成初步评价。在数据资料汇总结束后，召集全部参与绩效评价的

人员，根据评价资料库、指标体系，进行赋值打分。之后讨论形成绩效评价分析结果、评价结论、经验教训和建议。

4. 撰写与提交报告阶段。

(1) 撰写绩效评价报告。评价组在认真梳理、研究、分析现场评价和非现场评价情况的基础上，按照规定格式撰写绩效评价报告。评价报告初稿撰写完成后，经三级审核报送财政部门征询意见。

(2) 绩效评价结果反馈。报告初稿征询财政部门意见后，向被评价单位反馈评价报告，并征询意见。

(3) 修改完善并提交正式的绩效评价报告。评价工作组根据报告初稿反馈意见，对报告内容进行完善，形成正式的绩效评价报告，并按要求报送县财政局。

三、项目主要绩效及评价

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20〕10号）的规定，按照确定的宁强县代家坝镇城乡供水一体化工程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及评价标准，运用比较法、因素分析法、成本效益分析法、公众评判法和标杆管理法等综合评价，综合得分为62.91分，绩效评定结果为“中”。

代家坝镇城乡供水一体化工程综合得分表

指标	决策	过程	产出	效益	合计
权重	20	20	30	30	100
得分	20	13.5	4.5	24.91	62.91
得分率	100.00%	67.50%	15.00%	83.03%	62.91%

注：详见报告后指标体系及评分表。

四、绩效评价指标分析

（一）项目决策情况

决策类指标共赋值 20 分，主要评价项目立项、绩效目标、资金投入方面，该类指标得分共计 20 分。具体得分情况见下表 4.1:

表 4.1 代家坝镇城乡供水一体化工程决策情况得分汇总表

指标	项目立项	绩效目标	资金投入	合计
权重	7	7	6	20
得分	7	7	6	20
得分率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 项目立项。

（1）立项依据充分性。

评价项目立项是否符合法律法规、相关政策、发展规划以及部门职责，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立项依据情况。设定权重为 4 分。

指标构成有：①项目立项是否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国民经济发展规划和相关政策；②项目立项是否符合行业发展规划和政策要求；③项目立项是否与部门职责范围相符，属于部门履职所需；④项目是否属于公共财政支持范围，是否符合“事权与支出责任相匹配”原则；⑤项目是否与相关部门同类项目或部门内部相关项目重复。完全符合以上条件得 4 分，存在一处不符合扣 0.8 分，扣完为止。

根据《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该项目属

于鼓励类“二、水利”中“节水供水工程”。通过检查项目立项申报和批复材料，项目支出均属于公共财政支持范围，立项依据充分，符合法律法规、相关政策、发展规划以及部门职责要求，立项依据的政策文件全部按规定整理，资料齐全，未与相关部门同类项目或部门内部相关项目重复。

经综合评定，本指标得分为4分。

（2）立项程序规范性。

评价项目申请、设立过程是否符合相关要求，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立项的规范情况。设定权重为3分。

指标构成有：①项目是否按照规定的程序申请设立；②审批文件、材料是否符合相关要求；③事前是否已经过必要的可行性研究、专家论证、风险评估、绩效评估、集体决策。完全符合以上条件得3分，存在一处不符合扣1分，扣完为止。

宁强县代家坝镇人民政府对宁强县代家坝镇人民政府城乡供水一体化工程进行了重大决策（事项）社会稳定风险评估简易程序备案登记，2022年7月19日经宁强县水利局和中共宁强县委政法委员会审批同意备案。

2022年10月26日宁强县发展和改革局印发《关于宁强县代家坝镇城乡供水一体化工程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宁发改农经〔2022〕333号），批复同意该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

2023年2月6日汉中市水利局印发《宁强县代家坝镇城乡供水一体化工程初步设计报告技术审查意见的通知》（汉水发

[2023] 45号)；2023年2月8日宁强县水利局印发《关于宁强县代家坝镇城乡供水一体化工程初步设计的批复》(宁水发[2023] 8号)，核定项目总投资1,969.94万元。

综上该项目立项申请、批复、设立程序合规，提交的文件和材料符合相关要求，经过了必要的事前论证和集体决策。

经综合评定，本指标得分为3分。

2. 绩效目标。

(1) 绩效目标合理性。

评价项目所设定的绩效目标是否依据充分，是否符合客观实际，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绩效目标与项目实施的相符情况。设定权重为4分。

指标构成有：①项目是否制定绩效目标；②绩效目标指标值是否与项目内容相符；③项目预期产生的效益和效果是否符合正常的业绩水平；④是否与预算确定的资金量相匹配。完全符合以上条件得4分，存在一处不符合扣1分，扣完为止。

通过检查该项目绩效目标相关资料，项目单位设立了绩效目标，绩效目标指标值与项目内容相符，项目资金情况及成本指标设置与预算确定的资金量相匹配，项目预期产生的效益符合正常的业绩水平。

经综合评定，本指标得分为4分。

(2) 绩效指标明确性。

评价依据绩效目标设定的绩效指标是否清晰、细化、可衡量

等，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绩效目标的明细化情况。设定权重为 3 分。

指标构成有：①是否将项目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具体的绩效指标；②是否通过清晰、可衡量的指标值予以体现；③是否与项目目标任务数或计划数相对应。完全符合以上条件得 3 分，存在一处不符合扣 1 分，扣完为止。

该项目绩效目标申报表中设立了产出、效益、满意度等一级指标，二级和三级指标相对细化，对应的指标值也进行了量化，绩效目标指标值与目标任务数相对应，真实反映了该项目相关信息。

经综合评定，本指标得分为 3 分。

3. 资金投入。

(1) 预算编制科学性。

评价项目预算编制是否经过科学论证、有明确标准，资金额度与项目的建设目标是否相适应，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预算编制的科学性、合理性情况。设定权重为 4 分。

指标构成有：①预算编制是否经过科学论证；②预算内容与项目内容是否匹配；③预算额度测算依据是否充分，是否按照标准编制；④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是否与工作任务相匹配。完全符合以上条件得 4 分，存在一处不符合扣 1 分，扣完为止。

本项目编制了初步设计，经汉中市水利局和宁强县水利局审

查后批复项目总投资 1,969.94 万元，其中水工建筑物费用 1,915.44 万元，征地补偿专项费用 17.77 万元，水土保持专项费用 25.65 万元，环境保护专项费用 11.08 万元。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及资金量与工作任务相匹配。

经综合评定，本指标得分为 4 分。

(2) 资金分配合理性。

评价项目预算资金分配是否有测算依据，与补助单位或地方实际是否相适应，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预算资金分配的科学性、合理性情况。设定权重为 2 分。

指标构成有：①预算资金分配依据是否充分；②资金分配额度是否合理，与项目单位或地方实际是否相适应。

该项目概算总投资 1,969.94 万元，工程施工预算通过《关于宁强县代家坝镇城乡供水一体化工程预算评审的批复》（宁财评审发〔2023〕15 号），批复工程预算控制价 1,637.46 万元（其中：一标段 150.83 万元、二标段 508.41 万元、三标段 505.57 万元、四标段 472.65 万元），通过检查该项目预算批复相关资料，该项目预算分配经过审核，预算分配依据充分，分配额度合理，符合项目批复实际情况。

经综合评定，本指标得分为 2 分。

(二) 项目过程情况

过程类指标共赋值 20 分，主要评价资金管理和组织实施方面，该类指标得分共计 13.5 分。具体得分情况见下表 4.2:

表 4.2 代家坝镇城乡供水一体化工程过程情况得分汇总表

指标	资金管理	组织实施	合计
权重	12	8	20
得分	8	5.5	13.5
得分率	66.67%	68.75%	67.50%

1. 资金管理。

(1) 资金到位率。

评价实际到位资金与预算资金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资金落实情况对项目实施的总体保障程度。设定权重为 4 分。

计算本年度资金到位率，得分=权重×资金到位率，实际到位资金高于预算资金得满分。

资金到位率=实际到位资金/应到位资金×100%。

该项目 2024 年批复财政专项资金 395.00 万元，2024 年实际到位资金 395.00 万元，资金到位率 100.00%。

经综合评判，本指标得分为 4 分。

(2) 预算执行率。

项目预算资金是否按照计划执行，用以反映或考核项目预算执行情况。设定权重为 4 分。

计算本年度预算执行率。得分=权重×预算执行率。预算执行率=(实际支出资金/实际到位资金)×100%。

截至 2025 年 7 月 31 日本项目实际到位资金 395.00 万元，实际使用资金 0.00 万元，资金使用率 0%，该指标得分 0 分。

(3) 资金使用合规性。

评价项目资金使用是否符合相关的财务管理制度规定，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资金的规范运行情况。设定权重为 4 分。

指标构成有：①是否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的规定；②资金的拨付是否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③是否符合项目预算批复或合同规定的用途；④是否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完全符合以上条件得 4 分，存在一处不符合扣 1 分，扣完为止。

截至 2025 年 7 月 31 日该项目 395.00 万元财政专项资金未实际支出，自筹资金支付 51.00 万元，支出具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的规定，符合项目预算批复的用途。

经综合评定，本指标得分为 4 分。

2. 组织实施。

(1) 管理制度健全性。

评价项目实施单位的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是否健全，用以反映和考核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对项目顺利实施的保障情况。设定权重 4 分。

指标构成有：①项目实施单位财务部门是否制定财务管理办法；②所制定的财务管理制度及规定是否合法、合规、完整；③项目实施单位业务部门是否制定相关业务管理办法；④所制定的业务管理制度及规定是否合法、合规、完整。完全符合以上条件得 4 分，存在一处不符合 1 分，扣完为止。

项目实施单位宁强县代家坝镇人民政府制定了内部控制制度，包含风险评估和控制方法、单位层面内部控制、预算业务控制、收支业务控制、政府采购业务控制、资产控制、建设项目控制、合同控制等财务和业务制度，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合法、合规。但存在内控制度建设不完善的问题，如未对固定资产的标准进行量化、招标及合同限额未量化、支出审批权限无明确金额划分等问题。本项扣 0.5 分。

经综合评定，本指标得分为 3.5 分。

（2）制度执行有效性。

评价项目管理实施是否符合相关管理规定，用以反映和考核相关管理制度的有效执行情况，设定权重为 4 分。

指标构成有：①是否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相关管理规定；②项目调整及支出调整手续是否完备；③项目合同书、验收报告、技术鉴定等资料是否齐全并及时归档；④项目实施的人员条件、场地设备、信息支撑等是否落实到位。完全符合以上条件得 4 分，存在一处不符合扣 1 分，扣完为止。

本项目实施过程中无调整事项。根据宁强县水利局《关于宁强县代家坝镇城乡供水一体化工程初步设计的批复》（宁水发〔2023〕8号），项目实施的人员条件、场地已落实到位。存在：①项目实施单位对该项目施工标段进行了招标，于 2023 年 4 月 25 日发布中标通知书，但截至 2025 年 7 月 31 日尚未签订施工合同，已远超法定签约期限 30 天；②项目实施的资金未落实到

位，项目 2023 年 2 月 6 日初步设计批复中核定项目总投资 1,969.94 万元，截至 2025 年 7 月 31 日项目资金仅到位 395.00 万元，不利于项目的推进。本指标共扣 2 分。

经综合评定，本指标得分为 2 分。

(三) 项目产出情况

产出类指标共赋值 30 分，主要评价项目产出数量、产出质量、产出时效、产出成本方面，产出指标得分共计 4.5 分。具体得分情况见下表 4.3:

表 4.3 代家坝镇城乡供水一体化工程产出情况得分汇总表

指标	产出数量	产出质量	产出时效	产出成本	合计
权重	9	9	9	6	30
得分	3	0	1.5	0	4.5
得分率	33.33%	0.00%	16.67%	0.00%	15.00%

1. 产出数量。

评价项目实施的实际产出数与计划产出数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数量目标的实现程度。设定权重为 9 分。

指标构成有：①项目前期工作完成率；②取水工程建设完成率；③水厂工程建设完成率。完全符合得 9 分，发现一处不符合扣 3 分，扣完为止。

实际完成率 = (实际产出数 / 计划产出数) × 100%。

经现场查阅资料，截至 2025 年 7 月 31 日，代家坝镇城乡供水一体化工程可研、初步设计、风险评估、环评、招标等前期工作已基本完成，本项得 3 分。该项目尚未开工建设，无实际完成

率。

经综合评定，本指标得分为 3 分。

2. 产出质量。

项目建设质量达标率。

评价项目完成的质量达标产出数与实际产出数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质量目标的实现程度。设定权重为 6 分。

指标构成有：①项目材料合格率；②项目验收合格率；③质量和安全事故发生率。完全符合以上条件得 6 分，存在一处不符合酌情扣分，每处最多扣 2 分，扣完为止。

该项目尚未开工建设，施工材料尚未采购，不涉及项目验收等。本项不得分。

经综合评价，本指标得分为 0 分。

3. 产出时效。

项目完成及时性。

评价项目实际完成时间与计划完成时间的比较，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时效目标的实现程度。设定权重为 9 分。

指标构成有：①招标及合同签订及时性；②是否按照计划期限开工；③是否按照计划期限竣工，或早于计划期限竣工。完全符合以上条件得满分，存在一处不符合酌情扣分，每处最多扣 3 分，扣完为止。

根据项目实施方案，该项目建设期为 2025 年 5 月至 2026 年 6 月。截至 2025 年 7 月 31 日，项目招标等前期工作已基本完成，

因资金缺口巨大，项目尚未签订施工合同、尚未开工建设。本项得 1.5 分。

经综合评价，本指标得分为 1.5 分。

4. 产出成本。

成本节约率。

评价完成项目计划工作目标的实际节约成本与计划成本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的成本节约程度。设定权重为 6 分。

计算成本节约率，成本节约率在 0%~5%之间，该项指标得 6 分，5%~10%酌情扣分，其余情况不得分。

成本节约率=[(计划成本-实际成本)/计划成本]×100%。

本项目计划成本 1,969.94 万元，根据合同及支出情况统计，初步计算实际成本为 51.00 万元，成本节约率=(1,969.94 万元-51.00 万元)/1,969.94 万元×100%=97.41%，本指标得 0 分。

(四) 项目效益情况

效益类指标共赋值 30 分，主要评价项目经济效益、社会效益、生态效益、可持续影响、满意度方面，该类指标得分共计 24.91 分。具体得分情况见下表 4.4:

表 4.4 代家坝镇城乡供水一体化工程效益情况得分汇总表

指标	经济效益	社会效益	生态效益	可持续影响	满意度	合计
权重	6	6	6	6	6	30
得分	6	4.97	4.94	3	6	24.91
得分率	100.00%	82.83%	82.33%	50.00%	100.00%	83.03%

1. 经济效益。

评价项目实施产生的经济效益具体情况和项目实施带动的社会有效投资情况,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带动和激发社会投资活力的效果。设定权重为6分。

指标构成有:①预期供水收入增加;②带动当地经济发展。完全符合得6分,发现一处不符合扣3分,扣完为止。

预期供水收入增加:根据项目实施方案,预计本项目2025年至2045年总收入为3,151.57万元、总收益为1,970.66万元,预计2045年总结余可达到415.66万元。

带动当地经济发展:项目在建设过程中可带动当地农民工就业,增加农民收入,项目建成后可吸引更多的居民返乡创业,为宁强县的经济提供基础条件,进而促进宁强县经济发展。

经综合评价,本指标得分为6分。

2. 社会效益。

评价项目实施对国家及本市/县重大区域发展战略的支持力度,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对社会发展带来的影响和效果。设定权重为6分。

指标构成有:①受益人口数量,受益人口 ≥ 0.7 万人得满分,未达到按比例得分;②增加就业岗位,增加就业岗位 ≥ 7 人得满分,未达到按比例得分;③提升水质,改善农村饮水安全,得分=权重 \times 问卷得分率。每项指标2分。

受益人口数量:该项目绩效目标中服务人口受益人口 ≥ 0.7 万人,因项目尚未开始建设,无实际服务人口。根据项目初步设

计方案，该工程供水范围为：宁强县代家坝镇 7 个村 1 个社区居委会，受益人口 7365 人。本项得 2 分。

增加就业岗位：该项目绩效目标中增加就业岗位 ≥ 7 人，因项目正在建设中，未实际运营，未开始招聘人员。根据宁强县代家坝镇人民政府提供的项目带动就业情况报告，拟配备 4 个核心就业岗位，分别为水质检测员 1 名、水厂设备操作员 1 名、供水客服专员 1 名、管网维修员 1 名，就业岗位未达到 7 人，本项扣 1 分。

提升水质，改善农村饮水安全：该项目共发放问卷 30 份，回收有效问卷 30 份。调查内容为“您认为该项目实施完成后对水质提升的作用”，经计算，该指标问卷得分率为 98.67%，本指标得分 = $2 \times 98.67\% = 1.97$ 分。

经综合评定，该指标得分为 4.97 分。

3. 生态效益。

评价项目对生产、生活条件和环境条件产生的有益影响和有利效果，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对自然生态环境带来的影响和效果。设定权重为 6 分。

指标构成有：①是否采取相关措施避免对生态环境造成影响，完全符合得 3 分，不符合不得分；②能否改善生态环境，得分 = 权重 \times 问卷得分率，设定分值为 3 分。

根据可研报告，该项目对环境的影响可以通过可行的措施来控制，使项目对环境的影响达到最低，不会对周围的居民和环境

造成大的污染，因此项目对环境的影响很小。项目建设前编制了环评报告，但尚未取得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备案，扣 1 分。

改善生态环境：该项目共发放问卷 30 份，回收有效问卷 30 份。调查内容为“您认为项目实施完成后对改善生态环境的作用”，经计算，该指标问卷得分率为 98.00%，本指标得分=3 × 98.00%=2.94 分。

经综合评定，该指标得分为 4.94 分。

4. 可持续影响。

评价项目正常运行年限及长效发展机制，用于反映和考核项目可持续性影响和效果。设定权重为 6 分。

指标构成有：①项目预计可持续使用年限，可持续使用年限 ≥ 10 年得 3 分，否则不得分；②城乡供水一体化管理机制可持续性，完全符合得 3 分，不符合不得分。

根据可研初步设计报告，该项目设计可持续使用年限为 10 年。项目正处于建设期，该指标的考核需要项目进入运营期后方可进行计算，但项目实施所带来的效益是始终存在的，因此本次评价本指标不产生负偏离，本项得分为 3 分。

城乡供水一体化管理机制可持续性：因项目尚未开始运行，项目实施单位未制定后续管理机制，本项不得分。

经综合评定，该指标得分为 3 分。

5. 满意度。

评价服务对象或项目受益人等相关群体对项目产出和效果

的满意情况，用以反映和考核相关群体对项目实施的认可程度。设定权重为 6 分。

主要对项目单位职工进行问卷调查并计算满意度。满意度 $\geq 95\%$ 得满分， $< 95\%$ ，得分=满意度 \times 权重。

本次问卷调查采用现场抽样的方式进行，问卷现场填写完毕后，由评价组工作人员统一收回。共计发放 30 份调查问卷，收回有效问卷 30 份，有效问卷回收率为 100%。经计算，问卷满意度为 96.27%，本指标得分为 6 分。

五、绩效评价主要经验及做法

立项程序规范。为全面推进宁强县代家坝镇城乡供水一体化工程的建议，宁强县代家坝镇人民政府根据项目情况进行事前绩效评估、专家论证、风险评估，委托第三方服务机构编制了初步设计报告、可研报告以及《2025 年宁强县代家坝镇城乡供水一体化工程实施方案》等，确保了后续项目的实施。

六、绩效评价过程中发现的问题

（一）项目未按计划开工

根据项目实施方案，该项目建设期为 2025 年 5 月至 2026 年 6 月。截至 2025 年 7 月 31 日，项目招标等前期工作已基本完成，因资金缺口巨大，项目尚未签订施工合同、尚未开工建设。

（二）项目资金到位率低，资金缺口大

根据 2023 年 2 月 6 日项目初步设计批复，核定项目总投资为 1,969.94 万元，截至 2025 年 7 月 31 日，项目实际到位资金

仅 395.00 万元，资金到位率仅约 19.95%，剩余 1,574.94 万元资金尚未落实。

（三）内控制度建设不完善

项目实施单位宁强县代家坝镇人民政府制定了《内部控制制度》，但存在内控制度建设不完善的问题，如未对固定资产的标准进行量化、招标及合同限额未量化、支出审批权限无明确金额划分等问题。

七、绩效评价结果应用建议

（一）加快推进项目进度，合理安排施工计划

一是建议项目实施单位会同财政、发改等部门，对项目总投资、已落实资金、待筹措资金来源及到位计划进行全面梳理，若确认短期内无法落实建设资金，应按程序申请暂缓实施或调整建设计划，避免前期投入浪费和合同违约风险。

二是建议项目主管单位加强对项目全过程的管理与控制，在充分评估论证的基础上科学确定建设工期。在项目建设过程中，定期召开项目调度会，及时了解项目进展，协调解决实施中的困难和问题，加快项目实施进度。重新规划实施步骤、时间节点，对项目实施过程中可能遇到的风险进行充分评估，制定应对预案，确保项目顺利推进。

（二）多渠道筹措资金，填补资金缺口

评估未来 1-2 年内财政预算安排的可能性和可持续性，明确项目是否具备继续实施条件；梳理项目的公益性、社会效益等

核心价值，主动向当地财政部门汇报项目进展及资金困境，争取将项目资金纳入财政预算补充范畴或申请专项财政扶持资金。针对尚未到位的资金，与财政部门、潜在投资方等相关方建立定期沟通机制，了解资金审批进展、存在的问题，主动协助解决审批过程中的障碍，推动资金尽快到位。

（三）完善内部控制制度

建立健全符合本单位实际的内控制度。内部控制制度不但要符合单位现状及未来发展需要，还需要在不断地运行中根据实际情况进行更新和修正，强化监督管理职能；要提升全员内控意识，强化对制度落实的监督力度，确保各项控制活动落到实处。

八、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建议项目单位对现行《内部控制制度》进行全面梳理和修订，建立健全符合本单位实际的内控制度。内部控制制度不但要符合单位现状及未来发展需要，还需要在不断地运行中根据实际情况进行更新和修正，强化监督管理职能。制度完善后开展专题培训，确保关键岗位人员熟悉并严格执行新规定，切实提升内控执行力和风险防控能力，确保各项控制活动落到实处。

附件：

1. 宁强县代家坝镇城乡供水一体化工程绩效评价指标表
2. 宁强县代家坝镇城乡供水一体化工程问卷调查结果

附件 1

代家坝镇城乡供水一体化工程绩效评价指标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解释	指标说明	评价标准	权重	得分
决策 (20分)	项目立项	立项依据充分性	项目立项是否符合法律法规、相关政策、发展规划以及部门职责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立项依据情况。	①项目立项是否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国民经济发展规划和相关政策；②项目立项是否符合行业发展规划和政策要求；③项目立项是否与部门职责范围相符，属于部门履职所需；④项目是否属于公共财政支持范围，是否符合“事权与支出责任相匹配”原则；⑤项目是否与相关部门同类项目或部门内部相关项目重复。	完全符合以上条件得4分，存在一处不符合扣0.8分，扣完为止。	4	4
		立项程序规范性	项目申请、设立过程是否符合相关要求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立项的规范情况。	①项目是否按照规定的程序申请设立；②审批文件、材料是否符合相关要求；③事前是否已经过必要的可行性研究、专家论证、风险评估、绩效评价、集体决策。	完全符合以上条件得3分，存在一处不符合扣1分，扣完为止。	3	3
	绩效目标	绩效目标合理性	项目所设定的绩效目标是否依据充分，是否符合客观实际，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绩效目标与项目实施的相符情况。	①项目是否制定绩效目标；②项目绩效目标与项目实际工作内容是否具有相关性；③项目预期产生的效益和效果是否符合正常的业绩水平；④是否与预算确定的资金量相匹配。	完全符合以上条件得4分，存在一处不符合扣1分，扣完为止。	4	4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解释	指标说明	评价标准	权重	得分
决策 (20分)	绩效目标	绩效指标明确性	项目预算编制是否经过科学论证、有明确标准,资金额度与项目的建设目标是否相适应,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预算编制的科学性、合理性情况。	①预算编制是否经过科学论证;②预算内容与项目内容是否匹配;③预算额度测算依据是否充分,是否按照标准编制;④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是否与工作任务相匹配。	完全符合以上条件得4分,存在一处不符合扣1分,扣完为止。	4	4
		资金投入	项目预算资金分配是否有测算依据,与补助单位或地方实际是否相适应,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预算资金分配的合理性、合理性情况。	①预算资金分配依据是否充分; ②资金分配额度是否合理,与项目单位或地方实际是否相适应。	完全符合以上条件得2分,存在一处不符合扣1分,扣完为止。	2	2
	资金管理	资金到位率	实际到位资金与预算资金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资金落实情况对项目实施的整体保	资金到位率=(实际到位资金/预算资金)×100%。 实际到位资金: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落实到具体项目的资金。	得分=权重×资金到位率。	4	4
过程 (20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解释	指标说明	评价标准	权重	得分
过程 (20分)			障碍程度。	预算资金：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预算安排到具体项目的资金。			
		预算执行率	项目预算资金是否按照计划执行，用以反映或考核项目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率=（实际支出资金/实际到位资金）×100%。实际支出资金：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项目实际拨付的资金。	得分=权重×预算执行率。	4	0
	资金管理	资金使用合规性	项目资金使用是否符合相关的财务管理制度规定，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资金的规范运行情况。	①是否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的规定；②资金的拨付是否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③是否符合项目预算批复或合同规定的用途；④是否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	完全符合以上条件得6分，存在一处不符合扣1.5分，扣完为止。	4	4
		管理制度健全性	项目实施单位的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是否健全，用以反映和考核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对项目实施保障情况。	①项目实施单位财务部门是否制定财务管理办法；②所制定的财务管理制度及规定是否合法、合规、完整；③项目实施单位业务部门是否制定相关业务管理办法；④所制定的业务管理制度及相关业务管理办法是否合法、合规、完整。	完全符合以上条件得2分，存在一处不符合扣0.5分，扣完为止。	4	3.5
		组织实施	项目实施是否符合相关管理规定，用以反映和考核相关管	①是否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相关管理规定；②项目调整及预算调整手续是否完备；③项目合同	完全符合以上条件得8分，存在一处不符合	4	2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解释	指标说明	评价标准	权重	得分
产出 (30分)	产出数量	实际完成率	项目实施的产出数与计划产出数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数量目标的实现程度。	项目前期工作完成率。	严格按照规格建设得分,否则按照完成度计算,得分=分值×完成率。	3	3
				取水工程建设完成率。		3	0
				水厂工程建设完成率。		3	0
	产出质量	质量达标率	项目完成的质量达标产出数与实际产出数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质量目标的实现程度。	项目材料合格率。	完全符合以上条件得6分,存在一处不符合酌情扣分,每处最多扣2分,扣完为止。	2	0
				项目验收合格率。		2	0
				质量和安全事故发生率。		2	0
	产出时效	完成及时性	项目实际完成时间与计划完成时间的比较,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时效目标的实现程度。	①招标及合同签订及时性;②是否按照计划期限开工;③是否按照计划期限竣工,或早于计划期限竣工。	完全符合以上条件得满分,存在一处不符合酌情扣分,每处最多扣3分,扣完为止。	9	1.5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解释	指标说明	评价标准	权重	得分
产出 (30分)	产出成本	成本节约率	完成项目计划工作目标的实际节约成本与计划成本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的成本节约程度。	成本节约率= $[(计划成本-实际成本)/计划成本] \times 100%$ 。实际成本:项目实施单位如期、保质、保量完成既定工作目标实际所耗费的支出。 计划成本:项目实施单位为完成工作目标计划安排的支出,一般以项目预算为参考。	成本节约率在0%~5%之间,该项指标得6分,5%~10%扣3分,其余情况不得分。	6	0
		经济效益	项目实施产生的经济效益和带动的社会有效投资情况,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带动和激发社会投资活力的效果。	预期供水收入增加。 带动农村经济发展。	完全符合得6分,发现一处不符合扣3分,扣完为止。	3	3
效益 (30分)	项目效益	社会效益	项目实施对国家及本市/县重大区域发展战略的支持力度,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对社会发展带来的影响和效果。	受益人口数量。	受益人口 ≥ 0.7 万人得满分,未达到按比例得分。	2	2
				增加就业岗位。	增加就业岗位 ≥ 13 人得满分,未达到按比例得分。	2	1
		提升水质,改善农村饮水安全。	提升水质,改善农村饮水安全。	得分=权重 \times 问卷得分率。	2	1.97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解释	指标说明	评价标准	权重	得分
效益 (30分)	项目效益	生态效益	项目对生产、生活条件和环境条件产生的有益影响和有利效果,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对自然生态环境带来的影响和效果。	是否采取相关措施避免对生态环境造成影响。	完全符合得3分,不符合不得分。	3	2
				是否改善生态环境。	得分=权重×问卷得分率。	3	2.94
	可持续影响	项目正常运行年限及维护机制,用于发行和考核项目可持续性影响和效果。	项目预计可持续发挥作用年限。	≥10年得满分,否则不得分。	3	3	
			城乡供水一体化管理机制可持续性。	完全符合得3分,不符合不得分。	3	0	
满意度	群众满意度	单位职工等相关群体对项目产出和效果的满意情况,用以反映和考核相关群体对项目实施的认可程度。	单位职工满意度(%)=参与问卷调查满意人数/问卷总人数×100%。	满意度≥95%得满分,<95%,得分=满意度×权重。	6	6	
合计						100	62.91




附件2:

宁强县代家坝镇城乡供水一体化工程 绩效评价调查问卷




1. 您对项目的整体规划和实施方案的合理性评价? [单选题]

选项	小计	比例
A. 非常合理	26	 86.67%
B. 比较合理	4	 13.33%
C. 一般	0	0%
D. 不合理	0	0%
本题有效填写人次	30	

2. 您对项目的进度情况是否满意? [单选题]

选项	小计	比例
A. 非常满意	21	 70%
B. 比较满意	7	 23.33%
C. 一般	2	 6.67%
D. 不满意	0	0%
本题有效填写人次	30	

3. 您对您所在地提供的供水服务是否满意? [单选题]

选项	小计	比例
A. 非常满意	22	 73.33%
B. 比较满意	6	 20%
C. 一般	2	 6.67%
D. 不满意	0	0%
本题有效填写人次	30	

4. 您认为该项目实施完成后对水质提升的作用？ [单选题]

选项	小计	比例
A. 非常明显	28	93.33%
B. 比较明显	2	6.67%
C. 效果一般	0	0%
D. 没有作用	0	0%
本题有效填写人次	30	

5. 您认为项目实施完成后对改善生态环境的作用？ [单选题]

选项	小计	比例
A. 非常明显	27	90%
B. 比较明显	3	10%
C. 效果一般	0	0%
D. 没有作用	0	0%
本题有效填写人次	30	

6. 您对项目中水厂的选址是否满意？ [单选题]

选项	小计	比例
A. 非常满意	27	90%
B. 比较满意	3	10%
C. 一般	0	0%
D. 不满意	0	0%
本题有效填写人次	30	

7. 您认为该项目在促进农村就业方面发挥的作用如何？ [单选题]

选项	小计	比例
A. 非常明显	23	76.67%
B. 比较明显	5	16.67%

选项	小计	比例
C. 效果一般	2	6.67%
D. 没有作用	0	0%
本题有效填写人次	30	

8. 您认为项目完成后对当地城乡供水状况的改善程度? [单选题]

选项	小计	比例
A. 非常明显	29	96.67%
B. 比较明显	1	3.33%
C. 效果一般	0	0%
D. 没有作用	0	0%
本题有效填写人次	30	

9. 您认为项目完成后能否带动农村经济发展? [单选题]

选项	小计	比例
A. 非常明显	23	76.67%
B. 比较明显	7	23.33%
C. 效果一般	0	0%
D. 没有作用	0	0%
本题有效填写人次	30	

10. 您对实施城乡供水一体化工程的总体满意度? [单选题]

选项	小计	比例
A. 非常满意	27	90%
B. 比较满意	3	10%
C. 一般	0	0%
D. 不满意	0	0%
本题有效填写人次	30	

代家坝镇城乡供水一体化工程绩效评价调查问卷结果统计

序号	问卷问题	A (10分)	B (8分)	C (5分)	D (0分)	得分	得分率 (%)
1	您对项目的整体规划和实施方案的合理性评价?	26	4	0	0	292	97.33%
2	您对项目的进度情况是否满意?	21	7	2	0	276	92.00%
3	您对您所在地提供的供水服务是否满意?	22	6	2	0	278	92.67%
4	您认为该项目实施完成后对水质提升的作用?	28	2	0	0	296	98.67%
5	您认为项目实施完成后对改善生态环境的作用?	27	3	0	0	294	98.00%
6	您认为项目中水厂的选址是否满意?	27	3	0	0	294	98.00%
7	您认为该项目在促进农村就业方面发挥的作用如何?	23	5	2	0	280	93.33%
8	您认为项目完成后对当地城乡供水状况的改善程度?	29	1	0	0	298	99.33%
9	您认为项目完成后能否带动农村经济发展?	23	7	0	0	286	95.33%
10	您对实施城乡供水一体化工程的总体满意度?	27	3	0	0	294	98.00%
	合计	253	41	6	0	2888	96.27%